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農證券

China Demeter Securities

於2016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63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91,256,000股配售股份。

最高數量的配售股份（即91,25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最高數量的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4,562,800港元。

假設最高數量的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5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22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638港元）。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及／或證券投資）提供資金。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66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i)股份於2016年9月3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80港元折讓15.0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58港元折讓約12.53%。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5年11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任何額外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6年9月30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91,25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及其分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3.50%的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現行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其分配售代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63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2016年9月3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80港元折讓15.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58港元折讓約12.5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量的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5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22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638港元。

配售股份：

最高數量的配售股份（即91,25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最高數量的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4,562,8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時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2016年10月20日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期」）待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i)任何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的承諾、彌償保證及費用償還的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根據配售協議達成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中午十二時正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在諮詢本公司後，於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1) 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香港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完成配售事項屬重大不利；或
- (2) 本公司違反任何於配售協議內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 (4)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在不限於本項一般性情況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於配售協議如上文所述終止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i)任何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的承諾、彌償保證及費用償還的任何責任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5年11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有2,281,574,400股已發行合併前股份。在本公司於2016年3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據此，每五(5)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及股份合併已於2016年3月11日生效。因此，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91,262,976股股份（相等於456,314,880股合併前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合併前股份或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任何額外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營運資金予本集團，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所需。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假設最高數量的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22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及／或證券投資）提供資金。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eautiful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7,472,960	8.21	37,472,960	6.84
鄧建強	62,609,600	13.72	62,609,600	11.43
承配人	—	—	91,256,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356,232,320</u>	<u>78.07</u>	<u>356,232,320</u>	<u>65.06</u>
	<u>456,314,880</u>	<u>100.00</u>	<u>547,570,880</u>	<u>100.00</u>

附註：Beautiful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偉樂先生擁有100%權益，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樂先生被視為於Beautiful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7,472,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促成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最多91,256,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91,256,000股股份，及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合併前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並於2016年3月11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6年9月3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